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勞務採購契約書

購案編號	102348
標的名稱	Dalet 錄播系統軟體維護
履約期間	自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廠 商	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甲方)及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甲方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維護內容

1. 軟體免費提供修正檔：甲方於維護保固有效期間，若 DALET 公司有發佈修正檔，經乙方測試無虞後，應免費提供甲方軟體修正檔服務。
2. 技術諮詢：甲方於維護保固有效期間，乙方應提供 Dalet 系統等相關技術諮詢。
3. 最新軟體資訊：甲方於維護保固有效期間，乙方應隨時提供 Dalet 最新軟體更新資訊。
4. 每季一次巡迴服務：自契約簽訂起至隔年前日止，共一年，每季維護 Dalet 伺服器主機並協助排除 Dalet 工作站軟體故障，一天最高八小時工時，分為四季執行，基本維護細項如附件二。
5. 維修服務：甲方於維護保固有效期間，乙方同意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接獲甲方修護通知起八個工作小時內，派員前往修護（修護期限），若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之狀況除外。如有違反，甲方得按次扣除契約總價金百分之五，做為懲罰性違約金。
6. 乙方提供給甲方之原版軟體光碟片損壞時，乙方應免費提供換新服務。
7. 乙方應協助提供甲方軟硬體改善說明書，並對使用者提供 Dalet 工作站使用狀況排除及解說。
8. 乙方應提供甲方年度維護執行日期。
9. 資料庫伺服器等硬體更新時，派員重新安裝 Dalet 相關作業系統；伺服器系統效能調校及故障排除。
10. 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如有人員訓練之需求，乙方提供一個工作天給一般使用者教育訓練，並提供甲方教育訓練手冊五十本及電子檔案。

### (二)維護範圍

1. 雙方同意維護範圍係以本維護標的在甲方正常使用下所致損害為限；如

維護標的之毀損係受天災、水災、地震、雷擊等、人為之故意破壞(如敲打、破裂、重擊等)、電源失調、人為疏忽(如碰撞、浸水等)、使用非本公司提供之光碟片因而造成系統中毒、自行修改軟體造成損壞或其他非正常使用(如未經乙方同意擅自擴充、修改、修護而導致之損壞)，不在本維護保固契約保證之列。

2. 雙方同意乙方維護保固範圍不包括硬體損壞維修，維護內容僅包含 Dalet 自動播出系統各項模組及資料庫例行維護，以確保 Dalet 播出系統運作順暢。

3. 雙方同意乙方之修護服務如超出維護範圍時，乙方得向甲方酌收服務費；零件費另計。(除教育訓練)

### (三)其他

1. 雙方同意所謂正常辦公時間為：

(1)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2) 國定例假日及彈性放假除外。(除教育訓練)

2. 乙方就本契約所負之責任，僅限對標的物提供各項維修服務，對於標的物所造成之營利虧損不負責任。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維護費新台幣貳拾伍萬伍仟元整(含稅)，甲方應於契約簽定日起將維護契約款項分四季(3, 6, 9, 12月)開立，每季各為新台幣6萬3,750元整。

(二)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三) 乙方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甲方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甲方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甲方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四)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廠商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應繳納代金而未繳納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第四條 履約期限

(一) 維護契約有效日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 第五條 履約管理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乙方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乙方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乙方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

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 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 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 轉包及分包：
  -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乙方之乙方為分包乙方。
  -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乙方，甲方得予審查。
  - 3. 乙方對於分包乙方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 分包乙方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乙方。
  -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乙方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八) 乙方及分包乙方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 (十二)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 (十四)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甲方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乙方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 第六條 驗收

每次維修或保養必須詳填記錄，並由甲方使用單位簽證為據。

## 第七條 保證金

- (一) 決標 7 日內，乙方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2 萬 5,500 元，契約價金百分之十。
- (二)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第八條 遲延履約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乙方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九)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甲方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 第九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



法律責任。

- (三)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乙方負擔。
- (四)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五)乙方保證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甲方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乙方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甲方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 (六)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甲方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2. 與乙方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乙方。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乙方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乙方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甲方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甲方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甲方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

- 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甲方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二條 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本契約所規定權利義務之全部或部份未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予以轉讓。
- (四)本契約除經雙方書面同意外不得修改,其內容如有增刪塗改,甲乙雙方應於修改處蓋章。
- (五)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六)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七)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八)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九)本合約書之訂定應經甲乙雙方加蓋印章始得生效。

(以下空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代表人：黃 順 雄

地 址：臺北市北安路 55 号

電 話：02-28856168

乙 方：怡德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游 明 昌

地 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336 號四樓

電 話：(02) 2707-7707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2 月 1 1 日

(附件一 維護標的清單)

項次	數量	描述
1	68	Dalet 電腦工作站軟體故障排除 (含：Trackfiler 2 套、Dalet 音樂 轉檔系統 ACE 5 套)
2	3	Dalet 電腦伺服器軟體故障排除

(附件二 基本維護細項)

Dalet 維護細項檢查表

檢查項次	資料庫伺服器	檢視記錄
1	資料庫定期 Dump 排程檢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料庫定期交易日誌備份檢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SFU 所剩空間檢查	_____mb
4	系統 EvntLog 檢查/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資料庫剩餘空間檢查 (sp_helpdbXXX)	Dalet _____ mb Log _____ mb
6	使用者權限設定是否異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虛擬記憶體檢查 (2.5 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裝置管理員內是否一切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系統時間是否正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